



教義比較 (五) 文／謝順道

一般教會的聖餐觀 (下)

凡主耶穌所吩咐門徒的話，門徒都必須教訓眾信徒遵守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第三個理由是，依據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」（徒二42）之記錄說，經文單說餅，不提酒，可見當時也是單用餅。我們認為導致這種荒謬的解經法的原因是：既沒有看清楚前後文的關係，且忽略了早期教會歷史使然。就前後文的關係而言，所謂「彼此交接，擘餅」，乃是「愛餐」，《猶大書》12節稱為「愛席」；因為如果是聖餐，則無需天天舉辦，而且不可能在家中擘餅的呀（徒二42、46）。以早期教會歷史來說，保羅當日傳給哥林多教會的聖餐禮是：「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；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。』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；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紀念我』」（林前十一23-25）。

6. 「信義宗認為聖餐是培養靈性的糧食，凡重生的人領受聖餐必定得到實在的恩惠，

乃是最尊貴的聖禮。」所謂「聖餐是培養靈性的糧食」，以及「領受聖餐必定得到實在的恩惠」之說法，乃是依據主耶穌的應許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（約六54、56）。這種主張是合乎真理的。所謂「沒有信心的若領受聖餐，乃是吃喝自己的罪。」就是說，在領受聖餐的時候，因為「不分辨是主的身體」，而不知道「應當自己省察」，也不切實悔改，致使被神懲罰（林前十一28-30）。信義宗的意思若是這樣，則與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。

7. 「信義宗用餅和酒，不像羅馬教只用餅。因為聖餐的效力是永遠常存的，所以受餐的人必須恭敬虔誠地跪在聖欄前領受。這並不是像希臘教和羅馬教的敬拜餅酒，乃是看為聖事，必須鄭重舉行。餅酒的材料和樣式沒有一定，但必須是日常的食料和飲料，近來通用的是無酵餅和葡萄汁。」信義宗起初用餅和酒，「近來通用的是無酵餅和葡萄汁」。這是一種突破，確實難

能可貴，借用馬丁路德的名言來說，就是「歸回聖經」；因為當日主耶穌設立聖餐禮的時候，祂所用的材料就是無酵餅和葡萄汁啊（太二六17-19、26-29）。

「受餐的人必須恭敬虔誠地跪在聖欄前領受。這並不是像希臘教和羅馬教的敬拜餅酒，乃是看為聖事，必須鄭重舉行。」不是像希臘教和羅馬教敬拜餅酒，是對的；必須鄭重舉行聖餐禮，也是對的。

至於「必須跪在聖欄前領受」之舉，我們卻認為不需要。因為主耶穌賜給門徒吃、喝聖餐的時候，並沒有吩咐他們必須跪著領受；就是五旬節的聖靈降臨，建立教會之後，使徒們也未曾如此教導過各地教會的信徒的。

8. 「聖餐不分給小孩，因為保羅說：『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、喝』」（林前十一28）。改革宗注重用一個餅分擘，信義宗只注重耶穌設立聖餐的話。羅馬教認為餅酒在祝福之後，餅就變成主的肉，酒變成主的血。改革宗說餅表明主的肉，酒表明主的血，都是象徵。信義宗乃是遵守聖經上耶穌在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的血。」聖餐中有基督的同在，不是普通的同在，而是只在聖餐中的一種同在。若是聖餐只是表明主的體血，象徵基督捨命流血的感化作用，或說餅酒變成主的體血，都是不合聖經的。
- 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、喝」：省察之後，如果有過犯，就要悔改，免得吃喝

自己的罪，致使被神懲罰（林前十一28-30）；因此，這並不是說，小孩不可以領受聖餐。「改革宗注重用一個餅分擘」。保羅說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」（林前十一17）。由此可見，改革宗這樣做是合乎真理的，但信義宗卻不認同。

我們認為羅馬教主張「化體說」（變質說），改革宗主張「象徵說」，固然都不合乎真理；但信義宗主張「合質說」，也是不對的。因為他們說，祝謝後，基督的身體和血，與餅和杯同在，或說共存。其實主耶穌並沒有說，祂的身體和血，與餅和杯同在，也沒有說共存。祂所說的是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立約的血」（太二六26-28）。「這是」，就是改變，並不是同在；當然不是「物質化」那種改變，而是「靈化」這種改變。

9. 「基督曾應許與信徒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祂成全了救贖的大功，升天坐在父的右邊，永遠做教會的元首。所以祂親自設立這個聖禮，藉著它與信徒永遠同在。所以信義宗特用莊嚴的儀式，十分鄭重地舉行聖餐，表示歡迎耶穌。領受聖餐之前，信徒需要承認罪惡，接受訓勉，預備好了誠實恭敬的心，才可以領受主所賜的培養靈性的恩賜。」所謂「基督曾應許與信徒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……所以祂親自設立這個聖禮（聖餐禮），藉著它與信徒永遠同在。」大概是依據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八章20節那一段經文吧？若然，則完



全誤會主耶穌的意思了。因為該段經文的重點是，凡主耶穌所吩咐門徒的話，門徒都必須教訓眾信徒遵守；惟有如此，主耶穌才要常與教會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更改主耶穌所吩咐的話，祂就不與教會同在了。換句話說，聖靈就離開教會了。因為聖靈是基督的靈（羅八9），也是耶穌的靈（徒十六6-7）；所以聖靈離開教會，等於主耶穌不與教會同在。保羅說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（弗一13）。由此可知，一般教會之所以得不著神所應許的聖靈，乃因所聽見的並不是真理的道，也不是得救的福音，而是被更改過的人的信息之緣故。結論：所謂「主耶穌臨在於聖餐中」那一件事，與「太二八20」那一段經文毫無關係，不要扯在一起。

10. 「領受聖餐之前，信徒需要承認罪惡，接受訓勉，預備好了誠實恭敬的心，才可以領受主所賜的培養靈性的恩賜。」依據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一章27-30節那一段經文看來，這種主張是正確的。

11. 「論到聖餐，改革宗和信義宗的距離甚遠，大多是主張『表明』。雖然加爾文說

聖餐中有耶穌的靈同在，似與慈運理的說法不同，但比較信義宗的體血同在論，還是大有出入。該宗對於聖餐的效力看得也太淺薄，充其量不過是紀念耶穌，幫助人決定意志而已。」改革宗所主張的聖餐觀是「象徵說」，所以對於領受聖餐的效力就看得太淺薄了。所謂「領受聖餐的效力」，就是主耶穌所應許，領受聖餐的人必得著的福分（約六54、56）。令人覺得很遺憾的是，改革宗竟然忽略了這麼寶貴的應許！加爾文說「聖餐中有耶穌的靈同在」，這種說法，有一點像本會所主張的「靈化說」；只是我們所強調的是「在靈裡改變」，而他所說的卻是「耶穌的靈同在」。關鍵問題是：主耶穌並不是說「我的靈與聖餐同在」，而是說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立約的血」（太二六26、28）。至於信義宗所主張的「體血同在論」，也沒有聖經根據。第一、主耶穌復活後已經變成「靈體」（林前十五44），隱現自如（路二四31、36；約二十19，二一1、14）；因此，主耶穌屬於物質的身體和血，不可能與聖餐同在。第二、主耶穌在設立聖餐禮的時候所說的是：「這是……，這是……」，並不是「同在」。「這是」，表示改變，即在靈裡的改變；「同在」就是屬於物質的身體和血，與聖餐共存，而沒有改變。這兩種聖餐觀，是截然不同的。

12. 改革宗「對於耶穌設立聖餐的話也不重視經文的話語（路德處處注重精意，單在此處注重字句），所以在字句以外另求精意，就把它當作表明的語氣。因此，該宗施餐注重一個餅擘開分領，若不這樣行意義就不完全。又以為「擘」字在原文有捨棄的意思，因此，要把餅遞在手中。牧師可以自領，這和羅馬教相同。改革宗原來與羅馬教完全反對，可是在牧師自領聖餐這件事上沒有異議。」改革宗「施餐注重一個餅擘開分領」，這種做法是對的。因為聖經上說：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」（林前十17）。「又以為『擘』字在原文有捨棄的意思」，其實並非如此。因為「擘」字（kiao），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十五處。其中十二處譯為「擘開」，三處譯為「擘」；但譯為「捨棄」的，卻一處也沒有。「牧師（筆者按：主持聖餐禮的聖職人員）可以自領聖餐。」改革宗這個做法，與主耶穌當日所做的完全一樣，是對的。

13. 長老會認為「聖禮是預表，餅酒是代表耶穌的血和肉，並不真正是耶穌的體血，也不注重用酒，用水、用茶都可。他們的信條中說，聖餐禮無非是恭敬虔誠地紀念主受苦的事。」長老會這種聖餐觀，完全違反了聖經上的話語。第一、聖餐是耶穌的肉和血（太二六26、28；約六53-

56），並不是代表。第二、做聖餐的材料是餅和葡萄汁（太二六26、29），既不是用酒，也不是用水或茶。第三、「聖餐禮無非是恭敬虔誠地紀念主受苦的事」，這項信條提到舉辦聖餐禮的目的，只是紀念主受苦的事，而忽略了主所應許，領受聖餐的人必定得著的福分（約六54、56）。上列三項，都是錯誤的。

14. 「安息復臨會不認為聖餐是聖禮，僅認為是信徒紀念耶穌的遺規，餅酒就是表明耶穌的受苦。」眾所周知，堪稱為聖禮的，必須具有三個條件：其一是，主耶穌親自示範；其二是，主耶穌吩咐門徒施行；其三是，門徒依照主耶穌所做的而做。這些應有的條件，聖餐樣樣都具有。第一、主耶穌親自設立（太二六26-29）；第二、主耶穌吩咐門徒也應當如此行（路二二19）；第三、門徒依照主耶穌所做的而做（林前十一23-25）。聖經上所記載的經文如此清楚，安息復臨會竟然不認為「聖餐是聖禮」。這種違反聖經之明文規定的聖餐觀，我們是無法認同的。

